

**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
参
调
查
说
明
书**

南郑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7
3.2.4 报批前公示	8
3.2.5 其他	9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诚信承诺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南郑县工业园区包括梁山现代材料聚集区、阳春绿色食品工业聚集区、草堰机电工业聚集区。其中绿色食品工业聚集区位于南郑区北部，处于阳春镇辖区内，始建于2013年；聚集区北临汉宁公路，西至何家河村，南邻濂水河，东至秦家河，规划面积为1.5km²，主导产业为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中药材加工。

近年来招商洽谈的企业有金正米业、厚华电工、汉中霖桓、宏力科技、魏家凉皮等，目前已入驻并正常运营的企业为回乡源酒业、金正米业和魏家凉皮，后期即将入驻冷链物流公司、汉鲵科创生物有限公司等企业。

随着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企业以及人口日益增多，污水产排量与日俱增，由于污水处理工程尚未及时跟进，该区域内的生活、生产污水仍处于无秩序散排的状态，包括周边村庄居民生活污水均未经任何处理就近排入农田、沟壑最终汇入濂水河，对该地区的地表水环境造成了污染，严重影响了周边居民生活质量。因此，该片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已经成为园区发展乃至城市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在此背景下，南郑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1284.27万元在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建设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约2.739亩（1826m²），设计处理规模为近期500t/d，远期1000t/d，服务范围为集中区企业和居民，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²O工艺+纤维过滤+紫外消毒”，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项目东侧秦家河，往南流入濂水河后最终汇入汉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影响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因此，我公司在委托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公众参与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后文简称“办法”）要求，我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进行了第一次网络环境信息公示；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和2024年12月12日在汉中日报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示，同时也开展了第二次网络公示与现场张贴公示。

通过张贴公示、报纸公示和网络公示等方式可知，我公司建设项目未收到反对意见。项目的建设运营将充分采纳各级主管部门、专家和群众提出的一切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宝贵意见，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预防和治理。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委托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我公司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后立即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内容、我公司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方式为网络公示，我公司在汉中城市在线（<http://www.hanzhong123.com/38577.html>）进行了公示，网络截图如下：

最新推荐

汉中资讯

社会热点

文化旅游

乡村振兴

美食天地

区县动态

教育资讯

房产资讯

汽车资讯

文学创作

文学创作

文学创作

文学创作

汽车资讯

汽车资讯

汽车资讯

汽车资讯

汽车资讯

汽车资讯

汽车资讯

汽车资讯

汽车资讯

汽车资讯

文学创作

摄影美图

本站动态

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

信息公示 汉中在线 2024-07-16 8:3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已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承担“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了能够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利益和意见，使社会各方面利益和主张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得到充分的尊重和考虑，以提高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公正性，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4号）有关规定，现向广大公众公示如下信息：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2.739亩（约合1826m²），总投资1284.27万元，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t/d。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²O工艺+纤维过滤+紫外消毒”，确保排放污水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项目东侧秦家河，往南流入濂水河后最终汇入汉江。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郑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伍主任

联系电话：13909165621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7389138551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滨江路桥北广场竹园天玺中心写字楼15层

四、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或建议的主要方式

您可以在公告有效期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将意见或建议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形式及时反映给我单位或环评单位。

南郑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图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网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未接收到任何公众意见，无任何单位与个人反对项目的建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完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南郑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门口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2024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汉中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汉中新闻网进行了网络公示。

主要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以上单个公示时限均为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的要求：

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共开展了一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与一次现场张贴公示。

3.2.1 网络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出来后的信息公示网络平台为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鉴于我公司目前暂无企业网站，2024年12月11日我公司委托汉中新闻网进行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hanzhongnews.cn>，网站公示满足上述要求，公示有效。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2 征求意见稿完成之后的网络公示截图

其中全文公示报告链接：<http://hjgcsj.cn/gongshi/365.html>

3.2.2 报纸

在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在汉中日报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2日公开刊登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告，两次报纸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两次报纸公示有效。

两次报纸公示拼接截图如下：

揭秘车贷诈骗链条

新华社记者 曹秋林

“车贷+期货”骗局在近年来愈演愈烈，给许多车主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记者近日调查发现，这种骗局通常涉及车贷、期货、保险等多个环节，骗子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诱骗车主投入资金，最终导致车主血本无归。

据调查，这种骗局通常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车贷”，骗子会以低利率、低门槛为诱饵，吸引车主办理车贷。第二阶段是“期货”，骗子会以高收益为诱饵，诱骗车主投入资金进行期货交易。第三阶段是“保险”，骗子会以高额赔偿为诱饵，诱骗车主购买保险。最终，骗子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诱骗车主投入资金，最终导致车主血本无归。

记者调查发现，这种骗局的受害者多为中老年人，他们通常对金融知识了解有限，容易被高收益所吸引。骗子通常通过熟人介绍、电话推销等方式，诱骗车主投入资金。在调查过程中，记者发现，这种骗局的链条非常复杂，涉及多个环节，包括车贷、期货、保险等。骗子通常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诱骗车主投入资金，最终导致车主血本无归。

“保险+期货”立新规为“三农”添力

新华社北京12月10日电

“保险+期货”模式在近年来得到了快速发展，为“三农”产业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近日，相关部门发布了《“保险+期货”模式试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该模式的发展，为“三农”产业增添了新的动力。

该办法明确规定，开展“保险+期货”模式试点，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遵循风险中性原则，不得搞强制保险、强制期货。同时，该办法还明确了“保险+期货”模式的适用范围、操作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据相关人士介绍，“保险+期货”模式是指保险公司与期货公司合作，为农户提供价格风险保障。农户购买保险后，如果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农户损失，保险公司将赔付相应的损失。这种模式能够有效降低农户的市场风险，提高农户的收入稳定性。

全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量突破500万份

新华社北京12月10日电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截至12月10日，全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量已突破500万份。这一数据充分说明了国家推动汽车消费、促进产业升级政策的实施效果。

工业和信息化部表示，自政策实施以来，全国范围内掀起了汽车以旧换新的热潮。许多车主选择将旧车报废并购买新车，享受国家提供的补贴。这不仅促进了汽车消费，也为汽车产业带来了新的增长点。

切实兜底线！就业援助政策“加码”

新华社北京12月10日电

为切实兜底线，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相关部门近日出台了多项就业援助政策“加码”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增加就业岗位、提供技能培训、给予就业补贴等，旨在帮助困难群体实现就业，改善生活条件。

据相关人士介绍，这些措施主要针对失业人员、残疾人、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政府将提供专门的就业岗位，并组织技能培训，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同时，政府还将给予一定的就业补贴，减轻他们的经济负担。

中国黑河—俄罗斯卡尼库尔干公路口岸旅客运输正式开通

新华社黑河12月10日电

中国黑河—俄罗斯卡尼库尔干公路口岸旅客运输已于近日正式开通。这一消息引起了当地居民和游客的广泛关注，也为两国之间的交通往来提供了便利。

据相关人士介绍，该口岸的开通将大大缩短两国之间的旅行时间，方便游客前往俄罗斯旅游。同时，这也为两国之间的贸易往来提供了便利，促进了边境地区的经济发展。

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信息公示

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编制完成，现进行环境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预测、污染防治措施等。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为12345678901234567890，声明作废。如有冒用，概与本人无关。声明人：张三，联系电话：1234567890。

图3 2024年12月11日报纸公示拼接截图



图4 2024年12月12日报纸公示拼接截图

3.2.3 张贴

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南郑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门口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的相关要求，公示有效。

张贴公示现场照片如下：



图5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的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4 报批前公示

2025年1月10日，《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汉中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审查会，我公司按照专家及参会代表的意见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完善、修改，2025年4月7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要求，将规划环评报告（报批版）及公参说明章节进行了报批前的环境信息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要求，规划实施单位采用网络公示方式，公示网址为：

<http://www.hanzhong123.com/40573.html>，网站公示满足上述要求，公示有效。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最新推荐

汉中资讯

社会热点

文化旅游

乡村振兴

美食天地

区县动态

教育资讯

房产资讯

汽车资讯

文学创作

摄影美图

本站动态

《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环境信息公示

信息公示

汉中在线 2025-04-07 10:45

《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5年1月10日通过了汉中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组织的技术审查会，环评单位按照专家及参会代表的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了完善、修改，于2025年4月7日完成了报批稿。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2019年1月1日）要求，在委托编制环评报告的同时，我单位还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编制了相应的公众参与说明章节，现将《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的环境信息公示如下：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http://hjgcsj.cn/gongshi/371.html>查阅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电子版全文。

南郑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图6 报批公示

3.2.5 其他

本项目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为便于广大公众查阅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资料，我公司将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存放于公司办公室，并临时安排职员专人负责环评意见稿纸质报告保管工作，电话 24 小时保持畅通，公示期间无任何单位与个人与我公司联系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规定的征求意见时间内（10 个工作日），我公司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各种形式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郑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4月7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我公司已按照《指南》要求，在《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将全本（因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因此未删减）于2024年12月11日和2024年12月12日分两次在汉中日报，于2024年12月11日在汉中新闻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公示网站链接：<http://www.hanzhongnews.cn/newsDetail/759608>；公示内容为《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因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因此未删减）。

二、我公司递交的《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文本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三、我公司递交的《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纸质文本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四、《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南郑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